

浙江省总工会

关于开展 2021 年浙江工匠推荐遴选 准备工作的预告函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新时代浙江工匠培育工程的意见》（浙委办发〔2020〕36号）和《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正在联合发文中）的精神，省人社保厅、省总工会计划于今年“五一”前夕联合公布 2021 年浙江工匠。

2021 年浙江工匠遴选工作由省人社保厅会同省总工会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由省总工会负责。因为 2021 年浙江工匠遴选工作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为提前做好遴选的相关筹备工作，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跟省人社保厅相关职能处室进行沟通协商后，由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将遴选范围总数、标准条件、工作程序、工作要求等内容以预告函的形式先行告知。

一、遴选范围及总数

浙江工匠从我省各行各业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一线在岗人员中遴选。浙江工匠自觉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良好职业道德、高超技能水平，原则上在法定退休年龄以内且在浙全职工作1年以上（在浙全职工作以2020年4月1日为时间节点，4月1日及以后为不满1年）。

2021年遴选浙江工匠600名。

二、遴选标准条件

浙江工匠原则上应具有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过硬技能，在行业企业中发挥骨干作用，或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

2.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3. 在培养技能人才方面有较大贡献，或培养选手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

浙江工匠人选优先从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级高技能人才（劳模）创新工作室领衔人、培养期满评估合格的浙江青年工匠中遴选。省级先进操作法命名人、浙江金蓝领、市级金牌工人等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的其他高技能人才也可作为重点推荐对象。

三、遴选工作程序

浙江工匠遴选工作必须自下而上，层层推荐，严格按程序进行。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人员所在基层单位，为浙江工

匠人选的申报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向申报单位提出申请，经单位同意后，按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逐级报送县（市、区）总工会或市产业工会、省产业工会。申报人不得以个人名义进行申报。县（市、区）总工会汇总申报名单，并商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同意后，报各市总工会。

（二）推荐。按属地管理和行业归口推荐的原则，各市人力社保局、各市总工会和省各产业工会，作为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浙江工匠人选的推荐单位。省各产业工会直接向省总工会推荐。

推荐分为预推荐和正式推荐两个环节：1. 预推荐阶段（从预告函下发之日算起），各市总工会会同人力社保局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人选进行一次联审，并于3月19日前向省总工会报送预推荐对象；2. 正式推荐（从正式推荐通知下发日算起），各市总工会会同人力社保局汇总核对收到的正式申报材料，组织专家组进行二次联审并公示（5个工作日），确定人选后，向省总工会推荐。

（三）评审。收到各推荐单位正式推荐名单后，省人力社保厅和省总工会作为浙江工匠遴选活动实施单位，共同组织业内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提出提出建议人选。

（四）公示和公布。根据评审结果，省人力社保厅和省总工会对浙江工匠人选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反映的问题进行核查并提出意见。公示无问题的，由省人力社保厅、省总工会联合发文公布。

四、工作要求

坚持党管人才、服务发展，高端引领、竞争择优，德技双馨、业内公认的基本原则，主要围绕打造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2.0 版”和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等我省经济发展主导产业和技术技能含量高的岗位中选拔产生浙江工匠。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高技能人才，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遴选质量，努力把浙江打造成为工匠的培育引领之地、成长向往之地、技能创新之地。

（一）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浙江工匠遴选工作要坚持党的领导，坚决贯彻党的意志和主张，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通过遴选工作更好地引导职工群众听党话、跟党走，把职工群众最广泛最紧密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为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建功立业。要扩大宣传效应，通过遴选活动讲好劳模故事、讲好劳动故事、讲好工匠故事，弘扬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社会风尚。

（二）坚持面向企业、注重实绩。要向企业高技能人才倾斜，企业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 80%。要注重实绩，注重推荐在产业行业领域中发挥骨干作用的高技能人才。要为青年技能人才开辟成长通道，40 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原则上不少于 50%，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人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三）严格履行遴选工作程序。遴选工作执行“两审两公示”程序，即市级初审和公示，省级复审和公示。实行差额遴选，各推荐单位按照备选指导数推荐备选人选。各推荐单位要按照工作要求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各基层单位向县（市、区）总工会或市产业工会申报，县（市、区）总工会汇总申报名单并商县（市、区）人力社保局同意后，报各市总工会；市产业工会直接报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只推荐本级直属单位人选，由本产业工会商同级人事部门确定申报对象。中央、省部属驻地方的单位参照劳动模范和五一奖推荐办法由相关省产业工会和地方工会协商确定一个推荐途径（不能分别推荐）。

（四）严肃推荐遴选工作纪律。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遴选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遴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对推荐遴选工作的领导。各市总工会要和人力社保局加强联系，合理分工，建立本级浙江工匠遴选工作机制，做好本地区遴选推荐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推荐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要明确责任主体和时间进度，强化过程管控，严格控制名额比例、把握工作标准、提升推荐质量。

(六) 支持措施。支持措施以《新时代浙江工匠遴选管理办法》为准。主要支持措施包括：1. 优先推荐申报相应层级的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技术能手、“三八”红旗手、青年岗位能手等。2. 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在落户、子女教育、购房、医疗等方面予以支持。3. 优先推荐参加“金蓝领”高技能人才培训项目，前往国（境）外开展技能培训和研修。4. 给予3万元支持，其中省财政支持2万元、所在地方财政支持1万元。通过省各产业工会推荐的人选，本由所在地方财政支持的1万元由其所在单位负责支持。政府财政支持经费拨付给浙江工匠所在单位，主要用于开展技术革新、技能研修、师傅带徒、团队建设、合作交流等。支持经费一次性拨付。

省总工会2017-2019年选树命名的300名浙江工匠与2021年浙江工匠推荐遴选有关衔接事宜，另行通知。

请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按照上述要求，抓紧制订本地、本产业推荐遴选工作方案以及开展宣传发动、推荐遴选等工作，并于3月19日前将浙江工匠申报表（附件1）、预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2）、推荐情况报告（附件3）、简要事迹材料（格式和字数要求见附件4）和职业技术等级、曾获荣誉、主要成果、证明材料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报送省总工会（纸质材料报送时间见正式通知）。预计省人社厅、省总工会联合下发的推荐遴选通知时间为3月20日左右，社会公示待正式通知下发后进行。其他事项如有变化，以正式通知为准。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联

系人：陈夏，电子邮箱：zjjjb51@163.com，联系电话：
0571-85113383、85119537。

- 附件：1. 浙江工匠申报表
2. 2021年浙江工匠预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3. 推荐情况报告
4. 简要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浙江省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2021年3月9日

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附件 1

浙江工匠申报表

姓 名

工作单位

单位类型

所属行业

推荐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总工会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正面免冠彩色 近照用线装订 (2寸)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何时参加工作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		职称		技术等级		
个人简历						
主要成果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曾获荣誉	(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简要评价和推荐理由	(不超过 150 字)
主要事迹	(不超过 1000 字, 可另附纸)

<p>所 在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汇 总 单 位 意 见</p>	<p>县（市、区）人社局意见 年 月 日</p>	<p>县（市、区）总工会 （市产业工会）意见 年 月 日</p>
<p>推 荐 单 位 意 见</p>	<p>市人社局意见 年 月 日</p>	<p>市总工会 （省产业工会）意见 年 月 日</p>
<p>实 施 单 位 意 见</p>	<p>省人社厅意见 年 月 日</p>	<p>省总工会意见 年 月 日</p>

浙江工匠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本表用打印方式填写，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二、姓名和工作单位必须填写准确全称，籍贯填写××省（区、市）、××市（县）；

三、单位类型指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其他；

四、所属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其他；

五、推荐单位指各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工会。推荐单位为各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各市总工会的，需由两家单位加盖公章。推荐单位为省各产业工会的，由省产业工会加盖公章。

六、通过省产业工会推荐的申报人选，无须填报汇总单位意见。

七、职务、职称和技术等级按国家有关规定填写；

八、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要有断档；

九、主要事迹力求简明，重点突出，字数 1000 字左右；

十、签署意见栏必须填写明确意见，并签名、盖章。签名要字迹工整，盖个人印章无效；

十一、切勿改变字体大小，格式及页面设置；

十二、此表填写一式三份，请用 A3 纸张双面打印对折或 A4 双面打印；

十三、填表说明不打印。

附件 2

2021 年浙江工匠预推荐对象基本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出生年月	单位职务	所属行业	行业划分	工种及从事年限	职称或技术等级	主要成果（主要 3 项以内）	曾获荣誉（主要 3 项以内）	简要介绍（150 字以内）

附件 3

(推荐单位) 推荐情况的报告 (范本)

省总工会：

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浙江工匠推荐遴选准备工作的
预告函》，现将我会（推荐单位）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根据分配的推荐指导数和备选指导数，
我会（推荐单位）推荐 2021 年浙江工匠人选 名，备选人
选 名。所有对象均为一线在岗人员，符合法定退休年龄
以内且在浙全职工作 1 年以上的要求。（如有不符，单独说
明推荐情况）

二、人员结构。其中企业技能人才 人，占比 %，
达到不少于 80%的要求，40 周岁及以下高技能人才 人，
占比 %，达到不少于 50%的要求。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推荐单位）

2021 年 3 月 日

附件 4

同志简要事迹材料格式要求 (宋体二号加粗)

单位及职务：(楷体 GB2312, 小二号)

主要成绩及荣誉：(楷体 GB2312, 小二号)

第一段：个人基本情况、成长经历及曾获荣誉。

第二段：取得的主要成绩(该部分对照遴选条件撰写，为事迹主体内容：1. 具有过硬技能，在行业企业中发挥骨干作用，或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2. 在开展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攻克技术难关中作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大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3. 在培养技能人才方面有较大贡献，或培养选手在职业技能大赛中获得省级技术能手称号。)

第三段：个人思想品德、工作作风等其他方面。

(正文采用仿宋_GB2312, 三号, 行距 28 磅, 总字数不超过 500 字)。